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全年上限之修訂  
新積分卡業務委託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永旺華南與永旺資訊服務訂立之業務委託代理協議。

鑒於：(i)招募新會員的數目；(ii)每月輸入會員資料的數目；及(iii)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新積分卡會員購物所產生的銷售額有所增加，董事預期將超出原全年上限並因此修訂原全年上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業務委託代理協議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業務委託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永旺華南與永旺資訊服務訂立之業務委託代理協議。

根據業務委託代理協議，永旺資訊服務向永旺華南就設立及維持新積分卡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而永旺華南就業務委託代理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

業務委託代理協議為期三(3)年，自2014年12月18日開始至2017年12月17日結束。業務委託代理協議重要條款及本公司釐訂之原全年上限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之公佈。

## 2. 全年上限之修訂

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期間，業務委託代理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188元、人民幣2,810,145元及人民幣2,162,648元。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出原全年上限。

鑒於：(i)招募新會員的數目；(ii)每月輸入會員資料的數目；及(iii)自2016年1月1日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新積分卡會員購物所產生的銷售額有所增加，原全年上限預期將不足夠，故此，董事修訂原全年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原全年上限 (人民幣)	經修訂 全年上限 (人民幣)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200,000	4,000,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7日	4,000,000	6,000,000

經修訂全年上限經參考業務委託代理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新申請數目的預期增長及新積分卡會員購物所產生銷售額的預期增長而釐訂。

儘管作出全年上限之修訂，業務委託代理協議內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3. 訂立業務委託代理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業務委託代理協議有助本公司提升向其持卡人所提供的服務、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改善銷售額，並擴張持卡人基礎，及使本公司更有效地經營其業務。永旺資訊服務一直向本公司就AEON卡提供可靠及令人滿意的服務，並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目標十分熟悉。

董事一直密切監控業務委託代理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鑒於：(i)招募新會員的數目；(ii)每月輸入會員資料的數目；及(iii)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新積分卡會員購物所產生的銷售額有所增加，董事預期將超出原全年上限並因此修訂原全年上限。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委託代理協議(包括經修訂全年上限)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考慮業務委託代理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被視為於業務委託代理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並因此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一般資料

永旺華南主要從事經營百貨商店。永旺資訊服務主要從事提供電話營運管理服務。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AEON Financial Service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AEON Financial Service與香港AEON信貸之41.16%及6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業務委託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業務委託代理協議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業務委託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 6.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各自的涵義：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AEON信貸」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AEON Co擁有67%權益
「AEON Financial Service」	指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 (前稱為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由AEON Co擁有41.16%權益
「永旺資訊服務」	指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EON Financial Service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AEON Co則分別擁有AEON Financial Service與香港AEON信貸之41.16%及67%權益
「永旺華南」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積分卡」	指	由永旺華南發行的積分卡，持卡人可於永旺華南指定店舖購物時賺取積分、享有特別優惠、積分兌換及其他由永旺華南不時提供予會員專享的優惠
「原全年上限」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17日止期間的業務委託代理協議的全年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全年上限」	指	於本公佈第2頁所載列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17日止期間的業務委託代理協議的經修訂全年上限
「業務委託代理協議」	指	由永旺華南及永旺資訊服務於2014年12月18日訂立的新積分卡業務委託代理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6年10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